#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3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0年5月20日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年5月20日-2019年5月2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,下午 13:00 到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: 2020年5月13日
- **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**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

###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孙军先生

### 7、出席会议情况: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8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4,431,66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7065%,其中:

- (1)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5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3,823,11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6151%。
- (2)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8,5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 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 3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08.5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1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本所 律师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二)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(三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 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四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(五)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考核方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九)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24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确认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公司股东刘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2,324,0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4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反对 60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:谢发友、李化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## 特此公告!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

